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5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刘建荣先生的任期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建荣先生简历如下：

刘建荣，男，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股份制造管理部薄板一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等职务。2015年12月起任宝钢特钢长

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宝钢特钢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刘建荣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卢学云先生。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旷高峰先生、邵剑先生组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任评审小组组长。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莫玲女士、独立董事林睦翔先生、董事赖晓敏先生。莫玲女士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成员由邓勇先生、赖伟东先生组成，邓勇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独立董事冯育升先生、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游达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睦翔先生、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董事王少杰先生。林睦翔先生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由李怀东先生、金志杰先生组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李怀东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